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德全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58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德全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德全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供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作為收取詐欺犯罪所得及遮斷金流洗錢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17日，將其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臺南市六甲區農會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7-11交貨便寄交與不詳人士，容任該帳戶作為詐騙他人之人頭帳戶使用（無證據證明陳德全有取得對價，亦無證據證明詐騙者係三人以上或陳德全知悉係遭三人以上之詐騙者作為詐財工具），而幫助他人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暨所在。嗣取得本案帳戶使用之不詳詐騙者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對如各編號所示之被害人實施詐術，使渠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轉帳匯入本案帳戶後，旋遭人提領殆盡，資金流動軌跡遭遮斷，後續難以循線追查不法犯罪所得，致生隱匿、掩飾不法犯罪所得去向之

01 結果。

02 二、訊據被告陳德全於偵查中坦承提供本案帳戶予不詳人士使用
03 之客觀事實(警卷第6至7頁、偵卷第22頁)及於本院審理時自
04 白不諱(本院卷第39、41頁)，核與證人即附表所示各被害
05 人於警詢之指述相符，並有附表所示各被害人提出之轉帳交
06 易明細截圖、遭詐騙對話紀錄(警卷第25頁左下、47頁)、本
07 案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18頁)、被告與暱稱「穎兒」、「沒
08 有成員」、「陳彥良」之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9至10頁)等
09 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認無誤。本案
10 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
13 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
14 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
15 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
16 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17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18 查被告將其申設之本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提供予不詳詐騙份
19 子，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
20 向、所在，係對他人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施以助力，且
21 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參與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
22 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揆諸前
23 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另依卷內事證，無積極證據證明
24 被告對於本案詐欺行為是由三人以上共犯已有所認識。

25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業於113年7月
26 3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第14條第1
27 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一般
28 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一
29 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被告本案隱
30 匿、掩飾之詐欺犯罪所得未達1億元，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
31

01 段規定「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02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法定刑已有變更，自應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因修正後洗錢
0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之上限較低，修正後之
05 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
06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07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8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併犯刑法第30條第1
09 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0 (三)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不詳詐騙份子對附表所示之
11 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
12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13 斷。

14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5 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
16 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助益他人
18 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暨所在，雖其本身未
19 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相對於正犯之責難性較
20 小，然造成被害人等之財產損害，且致國家查緝犯罪受阻、
21 所生危害非輕，兼衡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節
22 省司法資源，且與到場之被害人(編號2)調解成立(見本院卷
23 第55頁，惟尚未實際給付賠償金)，態度尚佳，及其犯罪動
24 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被害人等所受財損金額)、素行
25 (見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陳明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
26 況(見本院卷第4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四、沒收之說明

29 (一)被告固有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幫助不詳詐騙份子遂
30 行詐欺及洗錢之用，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
31 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

01 所得。

02 (二)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03 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4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依修法說明：考
05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6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系爭犯罪客體)
07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
08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不問屬於犯罪
09 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之標的為「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10 產上利益，而依卷內事證，遭被告幫助掩飾暨隱匿之本案詐
11 欺款項，業遭不詳人士提領殆盡（見卷附本案帳戶交易明
12 細），而未「查獲」，要難依該條項規定宣告沒收；況且被
13 告於本案僅係提供帳戶之幫助犯，若對其未經手、亦未保有
14 之詐欺款項，在其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依刑
15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徐毓羚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2 收或追徵。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被害人 (均提告)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1	黃世豪	不詳人士於113年5月20日18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黃世豪後，向其佯稱：在富國(網址:https://app.aje.btn.top/ajebtn/)、聯巨(網址:https://app.lospez.com/web.html)投資網站上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黃世豪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警卷第19至23頁)	113年6月24日11時13分許，匯入9萬元。

2	陳威志	暱稱「賴憲政」、「張君雅」等不詳人士於113年6月間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陳威志後，向其佯稱：在聯巨投資APP上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陳威志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警卷第35至39頁)	113年6月21日19時7分許、11分許，匯入2萬元、3萬元。
---	-----	--	---------------------------------